

關稅評價的方法

財務省 關稅局

關稅評價（評價申報）的方法

進口貨物依法必須課徵關稅或消費稅時，此時，決定課稅價格的方法將因進口貨物的交易型態等而異，具體內容定於關稅定率法第 4 條至第 4 條之 8。

關稅評價意指「依法決定進口貨物的課稅價格。」。

「關稅評價的方法」的使用方式

為能將關稅評價與評價申報告知進口申報人，故製作此「關稅評價的方法」。

為使評價申報內容正確，必須根據詳細的進口交易內容，以決定適切的關稅評價方法。因此，請事先備妥採購單、合約書等得以決定課稅價格，有關進口貨物的交易資料，充分瞭解內容後，再利用此「關稅評價的方法」。

此外，若因交易型態過於複雜等原因，導致利用「關稅評價的方法」仍無法確實瞭解關稅評價的方法或評價申報的內容時，請至以下海關窗口（評價處）洽詢。

東京稅關	調查保稅部 評價部門	
〒135-8615 東京都將東區青海 2-56		TEL03-3599-6411
橫濱稅關	調查保稅部 評價部門	
〒231-0002 橫濱市中區海岸通 1-1		TEL045-212-6139
神戶稅關	調查保稅部 評價部門	
〒650-0041 神戶市中央區新港町 12-1		TEL078-333-3119
大阪稅關	調查保稅部 評價部門	
〒552-0021 大阪市港區築港 4-10-3		TEL06-576-3357
名古屋稅關	調查保稅部 評價部門	
〒461-0001 名古屋市東區泉 1-22-27	名古屋稅關泉分廳舍	TEL052-963-6047
門司稅關	調查保稅部 調查第 3 部門	
〒801-0841 北九州市門司區西海岸 1-3-10		TEL093-332-8385
長崎稅關	調查保稅部 調查部門	
〒850-0862 長崎市出島町 1-36		TEL0958-28-8675
函館稅關	調查保稅部 調查部門	
〒040-0061 函館市海岸町 24-4		TEL0138-40-4272
沖繩地區稅關	評價部門	
〒900-0001 那霸市港町 2-11-11		TEL098-862-9738

1. 課稅價格的計算方法

計算進口貨物的課稅價格有以下 5 種。原則上依照①→⑤的順序進行適用。(若進口人表明時，可將③、④順序調換。)

- ①以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為準的方法
- ②以與進口貨物同種或類似貨物的交易價格為準的方法(同種貨物優先)
- ③從進口貨物(或加工後的貨物)或與進口貨物同種或類似貨物的國內售價倒回計算的方法
- ④以進口貨物的製造成本為準的方法
- ⑤其他方法

(1) 課稅價格的基本計算方法(關稅定率法(以下稱為「法規」。)第 4 條)

下述(2)所列舉之特別情況除外，原則上，課稅價格意指「進口貨物在進行進口交易時，買方就進口貨物向賣方或因為賣方所實付或應付的價格，再加上未含在此價格的運費等的價格。」(交易價格)

<課稅價格的基本計算方法>如圖 1 所示。

(註)「賣方」與「買方」一般指的是「出口人」與「進口人」，這些單指此進口貨物的寄件人與收件人；此進口貨物另有實際的銷售人與購買人時，則銷售人與買進人分別為「賣方」與「買方」。

請注意，這類的「賣方」與「買方」將視進口交易的實際型態而定，可能會與採購單上的「進口人」與「出口人」不同。

(2) 無法依據課稅價格的基本方法計算的貨物

非進口交易(交易買賣)的貨物(無償貨物、委託銷售貨物等)或雖然是進口交易，但依法規第 4 條第 2 項所定為特別情況的貨物，不依據(1)的基本方法，而以下列(3)的方法計算課稅價格。

具體而言，特別情況指的是以下所列情況。

①就買方在進口貨物之再銷售等處分與使用，有以下(i)~(iii)所列限制以外的限制時。

(i) 就買方在進口貨物之銷售的地區進行限制(符合(ii)者除外。)

(例如)和賣方簽訂獨占進口銷售合約等，限制再銷售的地區

(ii) 進口貨物的處分或使用，依法受到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的要求或限制

(例如)進口醫藥品的使用方法依藥事法受到限制

(iii) 除(i)或(ii)外，買方在進口貨物的處分或使用有所限制，但認定不影響該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者。

(例如)進口車禁止在年式(Model Year)首日前進行展示銷售。